

# 恶势力犯罪惩处之困境与出路

龙 敏 吴加明

恶势力又称恶势力团伙，最初也被称为流氓恶势力，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团伙。<sup>①</sup>恶势力犯罪是一种有组织的犯罪，对于有组织的犯罪，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学理上，大家都倾力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而忽略了恶势力犯罪。但现阶段恶势力犯罪相当猖獗，社会危害性极大，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已重新开始重视对恶势力犯罪的打击，但由于立法与研究的滞后，令司法机关在恶势力犯罪打击中遭遇尴尬，不能有力的打击犯罪。因此，有必要完善相关立法，严密恶势力犯罪的罪与罚之规定，以有效地打击与防治恶势力犯罪。

## 一、恶势力罪与罚之困境

### （一）惩处随意，有失公正

对于有组织犯罪<sup>②</sup>，我国刑法目前规定了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会道门、邪教组织及恐怖组织的相关犯罪。刑法第 294 条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以犯罪论处，并且规定行为人在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后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以数罪并罚论处。而我国刑法对于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一定相似性的恶势力犯罪则没有针对性的立法。即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恶势力的行为本身不以犯罪论处。对于恶势力团伙犯罪，按照罪行法定原则只能根据刑法第 25 条以其具体犯罪行为的一般共同犯罪来处罚，并且对于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恶势力的行为人来说，只有当其具体犯了数罪并且符合数罪并罚原则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数罪并罚。

自 2000 年底开始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在这几年当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司法机关端掉了大量的黑恶势力。但是在对恶势力的惩处过程中，由于我国刑法没有关于恶势力的统一惩罚标准，司法机关在对恶势力犯罪定罪处刑时表现出了一定的随意性。主要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处理方式是把恶势力犯罪当作一般的共同犯罪论处，即对于恶势力成员共同参加的具体犯罪以一般共同犯罪进行处罚，除此之外，不另对组织、领导和参加恶势力的行为进行处罚。另一种处理方式是把恶势力当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论处。由于我国刑法并未明确界定恶势力，没有给予恶势力以法律定义的地位，鉴于恶势力与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一些共性，在除恶的过程中，一些地方为了强化对恶势力的打击，便直接把恶势力当作黑社会性质组织严加惩处。

笔者认为，以上两种惩处方式均有失公正。在刑事犯罪中，恶势力的共同犯罪、一般

<sup>①</sup> 本定义系我国打黑办在 2008 年的打击恶势力战果的统计标准中对恶势力的界定。

<sup>②</sup> 关于有组织犯罪这个概念的使用，一些学者把其与黑社会组织犯罪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混同，本文中的有组织犯罪指的是广义上的有组织犯罪，包括恶势力、黑社会性质组织及黑社会组织等其他有组织犯罪。

共同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者的社会危害性存在差别。恶势力犯罪中,行为人以恶势力团伙作为支撑共同为非作恶,形成一种群体性的恶势力。然而一般共同犯罪也不过是孤立的个人行为的一种合意。<sup>①</sup>相较之下,恶势力犯罪的危害性比一般共同犯罪要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比起恶势力犯罪来,其组织性、经济实力等更加强,能通过更为强大的组织力量、组织纪律和组织措施等为行为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支持,因此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也比恶势力犯罪要大。由此可见,一般共同犯罪、恶势力犯罪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者的社会危害性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有所不同,不管把恶势力犯罪当作一般共同犯罪论处还是当作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论处都不能做到罚当其罪,违背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未能体现刑事制裁的公正性,不利于正义价值的实现,也不利于犯罪的打击。

对一般共同犯罪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惩处进行比较,则不难发现,二者在罪与罚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一般共同犯罪只惩罚行为人所参与的各种具体犯罪行为,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仅要惩罚行为人所参与的各种具体犯罪行为,还要将其组织、领导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进行数罪并罚。光组织、领导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最高刑就可能达到十年有期徒刑,可见两种惩处方式所带来的罪、刑结果都相差甚远。赫西曾指出“任何正义理论都要求对两只同样的东西同样对待”<sup>②</sup>,否则就是不正义。同属于恶势力犯罪,因立法疏漏而导致的随意惩处和差别对待极大程度地破坏了正义价值的实现。

## (二) 立法疏漏,防治失利

从2000年底至今,已开展了10年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虽然在各司法部门的全力打击下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恶势力犯罪依然屡见不鲜,并且“恶”转“黑”现象突出。恶势力相关刑事立法疏漏是造成这一现状的重要原因之一。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看,我国刑法缺乏对恶势力针对性的立法,阻碍了刑罚目的的实现,不利于恶势力犯罪的防治。

### 1. 刑法对恶势力的立法疏漏,不利于犯罪一般预防的实现。

对恶势力犯罪的一般预防是指通过对恶势力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威慑、警戒潜在的犯罪者,防止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由于对恶势力缺乏针对性的刑事立法,在司法实践中,若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重的恶势力犯罪作为社会危害性较轻的一般共同犯罪论处,就会使对恶势力犯罪的处罚过轻。根据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理论,只有当对犯罪行为科处的害恶大于因犯罪而产生的快感时才能有效地预防犯罪。为了防止犯罪的发生,必须抑制行为人的感性的冲动,即科处作为害恶的刑罚,并使人们预先知道因犯罪而受刑的痛苦,大于因犯罪所能得到的快乐,才能抑制其心理上萌生犯罪的意念。<sup>③</sup>因此,对恶势力以一般共同犯罪论处的结果就是通过对恶势力犯罪的轻罚使犯罪没有得到应有的害恶而无法抑制潜在犯罪者的犯罪意念,不利于犯罪一般预防的实现。

若将恶势力犯罪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论处,从表面来看,对恶势力犯罪给予了严厉的处罚,对罪犯施加的害恶足以超过犯罪所带来的快感,却忽略了这种不公平的惩处方式实则起到了相反的作用。只有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的情况才能促使行为人避重就轻,对重罪

<sup>①</sup> 储槐植、梁根林著:《论刑法典分则修订的价值取向》,载于《中国法学》1997年第2期,第37页。

<sup>②</sup> Andrew von Hirsch. Commensurability and Prevention: Sentencing Structure and Their Rationale[J]. 74 Crime and Criminology. 1983. 212. 转引自邱兴隆著:《罪与罚讲演录》,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75页。

<sup>③</sup> 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92页。

预防发挥作用。当恶势力犯罪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给行为人带来的害恶相同的情况下，只能推动恶势力向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转化或者促使行为人弃“恶”从“黑”，实质上也是违背了一般预防的宗旨。

## 2. 刑法对恶势力的立法疏漏，不利于犯罪特殊预防的实现。

对恶势力犯罪的特殊预防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惩罚改造犯罪分子，预防他们重新犯罪。行为人以恶势力团伙的形式进行违法行为往往会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危害，但在司法实践中有时无法通过刑罚对行为人进行有效的制裁。原因在于，目前我国对组织、领导和参加恶势力的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只能根据其具体的犯罪行为定罪，使得对于一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难以罚当其恶。因为恶势力团伙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虽然通常具有明显的暴力性，但有些情况下其暴力行为对被害人人身伤害却并不严重，不能构成严重的刑事犯罪，只能追究其较轻的刑事责任，甚至只能对其处以治安处罚。没有通过必要的刑罚进行有效地教育和改造的行为人极易重新走上原来的犯罪道路，可见，目前的立法现状难以实现对恶势力犯罪的特殊预防。

另一方面，对于恶势力首要分子的放纵是刑法对恶势力犯罪特殊预防失利的主要问题之所在。在目前的恶势力犯罪中，其成员尤其是首要分子的反侦查意识和反侦查能力在不断加强，恶势力的组织者、领导者经常有意识地不直接插手相关犯罪事务，在现有的刑法现状下这种规避行为能够使其极易逃脱刑罚的制裁，接受刑罚制裁的总是那些最底层的实施具体犯罪的行为人，而对于组织者、领导者和指挥者则仍然逍遥法外，继续领导恶势力团伙实施危害行为，谋取非法利益。

### （三）刑种单一，打击不力

刑罚即对犯罪行为人所科处的限制或剥夺其某种权益的强制性制裁方法，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剥夺或限制犯罪行为人的某种权益，使其遭受一定的损失或痛苦来防治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了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及驱逐出境这九种刑罚方式，可归类为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和资格刑，各种刑罚在防治犯罪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我国刑法之所以规定各种刑种，其目的在于通过各种刑罚的共同作用来遏制犯罪。但是，我国在恶势力犯罪的惩处过程中，并未充分发挥各种不同刑罚的作用。目前，我国恶势力没有针对性的立法，因此也没有针对性的刑罚，无从直观地体现刑罚规定的特征。但对于恶势力常见的那些犯罪，如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等，统观这些犯罪，不难发现，在刑罚处罚上绝大多数都是以自由刑为主的，甚至很多都是只规定了自由刑，很少出现有多种刑种并用的情况，显然没有发挥其他刑种在恶势力犯罪的防治过程中应起的作用。

以财产刑为例，财产刑是对犯罪行为人经济利益的一种剥夺，能够削弱犯罪行为人的经济实力，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再犯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是恶势力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从应然的角度来看，财产刑对于恶势力犯罪的遏制能够起到较好的作用。但是在恶势力的惩处中，不论是立法上还是司法实践中都很少利用财产刑，没有发挥出财产刑对恶势力经济基础的打击作用。这也是恶势力犯罪打击不彻底的重要缘由之一。正如有学者所言，不能对恶势力的非法收益及时予以没收并处以罚金的话，就很容易使其

在原有的经济基础上重新滋生和发展。<sup>①</sup>

就目前的形势来看,我国恶势力犯罪渗透于各个领域,犯罪表现方式也多种多样,单一的刑种针对不同的犯罪表现方式已难以发挥有效的犯罪防治作用,从而容易出现对恶势力的打击不彻底的不良后果。

## 二、恶势力罪与罚之出路

黑恶势力的发展有其规律,有从小到大、从恶到黑逐步演化的过程。<sup>②</sup>要想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成效,必须从萌芽、起步的恶势力团伙打起。对恶势力相关刑事立法的完善是有效打击恶势力的必要条件,因此完善恶势力犯罪的相关立法,合理适用相关刑罚制度是目前打黑除恶斗争的首要任务。可以从以下方面对恶势力的惩处予以完善:

### (一) 增改罪名

#### 1. 制定组织、领导与参加恶势力团伙罪

在打黑除恶的专项斗争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黑恶势力屡治不尽,且出现越来越严峻的情势,这与对恶势力的打击缺乏针对性的法律依据有重要的关系。只有具备针对性的法律规范才能充分地打击恶势力犯罪,也只有双管齐下地对黑恶势力进行打击,才能收到显著的成效。笔者认为,鉴于恶势力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有一定的相似性,我国刑法可以比照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设立一个组织、领导、参加恶势力团伙罪并设定相应的刑罚。

可以将组织、领导、参加恶势力团伙罪定义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以暴力、威胁等其他手段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恶势力团伙的行为。对于这个罪名的四个构成特征应当是:第一,本罪的犯罪客体是社会生活秩序、经济秩序、公民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权利等,是复杂客体。第二,本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行为人实施了组织、领导、参加恶势力团伙的行为。其中对于恶势力团伙应当明确予以界定,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但已形成一定威慑势力的犯罪团伙。第三,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第四,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怀着明确的意图组织或者领导恶势力团伙,或者行为人明知是恶势力团伙而参加。

#### 2. 修改组织、领导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除了上述增设一个新罪名的方式,笔者认为,也可以通过对我国刑法原有相关罪名进行修改的方式达到完善刑法的目的。恶势力团伙作为一种团伙性犯罪,属于一种较为初级的有组织犯罪,因此可以将我国刑法原有第294条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扩大修改成组织、领导、参加黑恶犯罪组织罪。本罪的定义也相应地修改成组织、领导或者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社会生活秩序的黑恶犯罪组织的行为。其中对于黑恶犯罪组织可以定义为以暴力、

<sup>①</sup> 康树华、魏新文主编:《有组织犯罪透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20页。

<sup>②</sup> 吴蕾著:《当前黑恶势力犯罪特点及打防策略》,载于《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24卷,第136页。

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犯罪组织。黑恶犯罪组织包括恶势力团伙、黑社会性质组织和黑社会组织三种类型的犯罪组织,三者在组织结构和社会危害性上存在差别与联系。

此种法律完善方式较之前一种方式,更具有超前性,不仅将组织、领导与参加恶势力的行为犯罪化了,同时也把组织、领导和参加黑社会组织的行为也犯罪化了,有一举多得之功效。我国刑法目前只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而没有规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立法者在立法时的理由在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出现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但是近年来已有不少专家学者指出,随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不断完善与发展,我国目前已经开始出现黑社会组织犯罪了,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存在和发展的规律。<sup>①</sup>因此,有学者指出,为了不使对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的惩治缺乏法律依据,应当对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犯罪进行补充立法。此一对刑法第294条进行扩大修改的完善方式既可以解决恶势力犯罪的立法漏洞问题也能同时解决黑社会犯罪的立法漏洞的缺陷,不失为一种一举多得的好办法。

## (二) 完善刑罚

### 1. 刑罚制裁的必然性

近代刑法学之父贝卡利亚在其《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指出:“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sup>②</sup>边沁在其《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中也指出:“除非存在免受惩罚之希望,否则没有愿意去犯罪。如果刑罚恰好由罪行之获利而产生,且又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就不会有人犯罪了。”<sup>③</sup>可见,最好的预防犯罪的办法在于刑罚的不可避免性,也即刑罚制裁的必然性。在恶势力犯罪中亦是如此,只有对参与恶势力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刑事处罚才能有效地防止恶势力的产生与发展。如果对于参与恶势力的行为不予以刑罚制裁,只处罚其所做的其他具体犯罪行为,不仅难以预防恶势力犯罪,甚至还会产生“鼓励”犯罪行为参与恶势力犯罪的后果。因为,既然参与恶势力不会得到相应的惩罚,便会使行为人产生一种何不以恶势力团伙作为“靠山”的侥幸心理,促使其走上恶势力的犯罪道路。目前的立法现状决定了只能将恶势力犯罪与一般共同犯罪一视同仁,无法体现出对参与恶势力行为的刑罚制裁的不可避免性,有违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也不利于恶势力犯罪的防治。

前述关于罪名的增改必然会导致相应的刑罚,能体现出对参与恶势力行为的刑罚必然性。目前,在我国没有相应的罪名与恶势力进行对应的情况下,也可以从完善刑罚的角度,通过把恶势力界定为一种法定量刑情节的方式来实现刑罚制裁的必然性。因此,可以在我国的刑法总则中对恶势力进行界定,给予其法律定义的地位,并将恶势力作为法定的量刑情节,规定在恶势力背景下实施犯罪的要从重处罚,从而体现出刑罚的必然性。

### 2. 刑罚种类的多样性

我国刑法没有设立恶势力犯罪,对于恶势力犯罪也没有针对性的刑罚,无从体现刑罚的多样性。而对于现有刑法对恶势力常见犯罪的惩罚状况来看,笔者在上文已分析了刑罚单一的不良现状与造成的不良后果。因此,在完善恶势力的相关立法时,应当注意刑种应

<sup>①</sup> 参见高一飞著:《论黑社会犯罪的刑法完善》,载于《益阳师专学报》,2001年第4期,第27页。

<sup>②</sup> 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

<sup>③</sup> 边沁著,孙力等译:《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9页。

用的多样性。就我国目前的立法与司法状况来看,自由刑、生命刑在恶势力的惩处中有所使用,尤其是自由刑使用较多,但财产刑与资格刑则使用甚少,未能发挥出财产刑与资格刑在打击恶势力犯罪中的作用。事实上财产刑与资格刑在一定程度上对恶势力的特殊预防能起到特有的作用。因此,可以考虑在恶势力犯罪中强化财产刑与资格刑的运用。

首先,财产刑能够削弱或剥夺恶势力的经济基础,能够有效地消除恶势力的再生能力。目前,绝大部分的恶势力犯罪,不管是以经济利益其为最终目的,还是以积累经济实力从事其他犯罪为目的,不法经济利益的谋取已成为恶势力的一个重要目标。对于以经济利益为目标的犯罪,采取相应的财产刑,既能充分体现刑罚的报应性,进而体现出刑罚的公正性,也能有效地发挥刑罚的犯罪预防作用。光对恶势力犯罪行为入处以人身刑并不能彻底地防治恶势力犯罪。因为,只对不法之徒采取人身刑,只能控制其身,其犯罪资产仍可能被其他人所用继续组织恶势力团伙或者继续进行不法活动,也或者,在犯罪分子服刑完毕后,可以继续在其原有经济实力的基础上重操旧业,这样一来对于恶势力犯罪就难以斩草除根。例如,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以刘某等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刘某等人为了占领该县艾曲市场而实施犯罪被抓获判刑,刑满释放后在原有经济基础之上,立即再次纠集多人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妄图接管艾曲市场。可见,不削弱犯罪分子的经济实力则难以扼制恶势力犯罪的再生。因此,笔者认为可以对恶势力犯罪采用财产刑,处以罚金或没收财产刑,以便彻底地打击恶势力犯罪。

其次,资格刑的使用也能够有效地防止相应恶势力犯罪的再生。上文已分析论述了目前恶势力的犯罪现状与趋势,指出恶势力犯罪已经开始渗透于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甚至包括政治领域。在此,笔者认为,对于这种类型的恶势力犯罪可以通过相应的资格刑予以处罚,剥夺其相应的资格来剥夺其再犯的能力。例如在政治领域,可以对那些插足于政治领域的恶势力犯罪考虑附加使用剥夺政治权利的资格刑,以斩断其再次将伸向政治领域的触角。而对于那些在经济领域为非作恶的,像车霸、矿霸等以行业垄断作为表现形式的行霸型恶势力犯罪也可以考虑采用资格刑,限制或剥夺其从事相关行业的权利,避免行为人再次利用曾经拥有在该行业的威慑势力很快返回原有行业继续欺行霸市,谋取非法利益,造成恶势力因打击不彻底而复发的不良后果。

### 3. 宽严相济的刑罚制度

我国的量刑制度既包括宽缓的刑罚制度,例如缓刑制度,也包括严厉的刑罚制度,例如累犯制度。宽缓的刑罚制度和严厉的刑罚制度从不同的角度来实现对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对于恶势力犯罪的处罚,应当将宽缓、严厉的刑罚制度结合起来,通过宽严相济的刑罚制度来实现对恶势力的良好管控。

对于恶势力来说,其本身有一定的特殊性,打击上要具有针对性,因此,针对其组织结构不严密特征,可以充分发挥宽缓的刑罚制度来实现对恶势力的瓦解。正如贝卡利亚在论述共同犯罪时所指出的“法律应至少促成犯罪同伙之间可能的团结”<sup>①</sup>。

恶势力犯罪具有一定的组织性,但因其组织程度并不高,所以组织成员的背景较为不一,其中不乏经验丰富的惯犯或累犯,也有不少实行犯是临时被召集而来的,属于初犯或偶犯,这是恶势力组织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在恶势力的惩处中有必要针对其特殊性,

<sup>①</sup> 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49页。

在犯罪惩处中体现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正确适用相关的刑罚制度，使宽严合理结合。对于犯罪较为轻微的罪犯，采用宽缓的刑罚制度，例如对于符合缓刑条件的予以适用缓刑或者对成立自首、立功的予以认定等。对于犯罪严重的，或者严厉的刑罚，符合累犯成立要件的，以累犯论处，从重处罚。这样一来，既体现了罪刑均衡、刑法公正的要求，也体现了刑法对不同犯罪人所采用的各种针对性的惩罚制度。对于轻罪犯则注重对犯罪人的感化，从而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对于重罪犯则注重对犯罪人的惩罚，从而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

在恶势力的惩处过程中，既要有宽也要严，谨慎适用各种宽缓或严厉的刑罚制度，既不能宽大无边，也不能严厉过苛，要宽严结合且宽严适当，正确、合理地适用各种刑罚制度，使宽严得以互补，从而发挥出刑罚对恶势力最佳的惩罚和预防效果。

### 三、结语

在我国，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打掉恶势力共1.3万个，而同一时期查获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只有1345个，前者是后者的10多倍。<sup>①</sup>可见，目前恶势力犯罪的形势相当严峻。又由于，恶势力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恶势力实际上能够算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在组织、联系、犯罪内容上已经有了初级的态势。<sup>②</sup>如果恶势力团伙不能得到有力的打击与扼制，任其发展壮大后就很容易逐渐演变成黑社会性质组织，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可见打黑必先除恶，只有消除恶势力犯罪的惩处困境，才能在打黑除恶的司法实践中取胜，有效地维护稳定和促进和谐。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sup>①</sup> 参见何秉松著：《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248页。

<sup>②</sup> 汪力等编著：《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9页。